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周蕙心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3
廖志豪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莫君虞先生, JP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郭振華先生, BBS, MH, JP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麥震宇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莫君虞先生, JP

元朗區議會主席
梁志祥先生, BBS, MH, JP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郭振華先生,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41/14-15(01)及CB(2)393/14-15(01)號
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露宿者政策的事宜所作出的轉介；及
- (b) 政府當局就建議調整機電工程署轄下《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規例》(第449章, 附屬法例A)服務收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07/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1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事項——

(a) 香港的足球發展；及

(b) 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2015年1月的特別會議

3. 主席表示，按照委員在2014年11月17日上次會議席上所作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1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11月11日發出的題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舉行上述特別會議的時間或予調整，如有需要，或會延續至當日下午，視乎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數目而定。秘書處將會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亦會邀請18區區議會就該事宜提交意見。

III. 在牛頭角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立法會CB(2)407/14-15(03)號文件)

4.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有關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建議，以配合東九龍區內人士(他們20多年來一直要求提供一座設施完備的演藝場地)的需要，並加強對本地演藝團體發展的支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 由於此項目涉及一項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他們在發言前須先行申報屬直接或間接性質的金錢利益。

工程計劃範圍及設施

6. 鍾樹根議員歡迎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建議。據他所知，東九文化中心是兩個前市政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計劃中獲優先納入政府工務工程計劃的項目之一。他關注到擬建的東九文化中心會否設有專門的舞台設施及設備，包括舞台和燈光系統、視聽設備及後台設施，以便有效率地進行不同類型的專業舞台表演。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計劃旨在提供配備多用途設施的跨區演藝場地，供表演和排練之用。該中心的設計實用可行，並已顧及功能需要和表演藝術界的最新發展。有關舞台設備，例如吊杆、影音及燈光系統和後台設施等，將可支援專業演出。

8.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話劇團的成員。他及林大輝議員支持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建議，因為提供更多文化設施有助促進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林議員相信東九文化中心亦會有助活化附近各個舊區，為地方社區增添活力姿彩。

9. 馬逢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對有關的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認同東九文化中心的設計應以實用為本，並切合其擬發揮的作用。謝議員詢問東九文化中心落成啟用後，可如何協助紓緩香港演藝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

10.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向相關持份者進行廣泛諮詢，然後才敲定東九文化中心的工程計劃範圍。值得注意的是，所有持份者均強烈支持東九文化中心各項設施的擬議設計及用途，認為是實用與靈活兼備。按計劃提供一個設有1 200個座位的演藝廳、一個設有550個座位的劇場，以及3個分別設有120至250個座位的音樂／舞蹈／戲劇小劇場，有助紓緩東九龍地區以至全港演藝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她補充，政府當局知道各界對可供進行文化藝術表演的場地的需求持續增

長，而政府當局會抓緊時間，及早進行規劃以滿足日後的需求。

11. 謝偉俊議員問及擬建的東九文化中心的公眾休憩用地的設計，以及市民大眾會否容易前往該處。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東九文化中心會是一座環保建築，提供約11 5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適合進行不同類型活動，包括戶外表演、社區節目，以至康樂活動，使城市生活更添活力和姿彩。東九文化中心連接九龍灣港鐵站，往來該處將十分便捷。當局在現行設計中已預留空間，毗鄰的淘大花園居民如決定出資建造行人天橋從淘大花園連接至該中心，預留的空間日後便可供建造連接兩處的行人天橋。一如其他類似的基本工程計劃，此類行人天橋並不包括在工程計劃範圍內。

東九文化中心的定位以及與其他文化藝術場地的配合

12. 馬逢國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對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建議表示支持，但關注到相對於政府在全港發展文化藝術場地的整體規劃而言，東九文化中心會如何定位及配合其他演藝設施，尤其是該等正計劃在西九文化區興建的設施。

1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解釋，東九文化中心在定位上會與正計劃在西九文化區興建的新演藝設施互相補足。西九文化區會提供世界級文化藝術設施，並成為吸引海外訪客的樞紐，以配合香港作為大都會的地位，而東九文化中心則旨在提供一個跨區文化場地，服務當區居民及香港的藝團。當局在規劃西九文化區的演藝設施時，已考慮到東九文化中心的發展計劃。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委託顧問進行的市場分析顯示，單靠西九文化區計劃，並不能完全滿足對演藝場地的需求。在定位、目標、管理及營運方面，東九文化中心均與西九文化區有差別。

14. 就馬逢國議員對使用東九文化中心各項設施的租用政策所提出的進一步查詢，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東九文化中心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

稱"康文署")負責管理，該署轄下各演藝場地均訂有場地租用政策，而署方會利便地區文化藝術團體使用東九文化中心的設施。

工程費用預算

15. 鑒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的工程計劃的預算工程費用約為39.98億元，鄧家彪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對該筆預算費用是否足夠應付近年因通貨膨脹及建築成本上升所造成的成本變動表示關注。

1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預算費用已考慮到為東九文化中心提供各項已規劃設施的撥款需求，並已參考近期投標價格趨勢，為應急費用及通脹導致的價格調整準備預留充足撥款。工程計劃下工程相關項目的價格調整準備金已設定為預算工程費用的25%至26%。

政府當局

17. 易志明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計劃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及審批時，就該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提供分項數字，並述明按何理據作出該等預算。

18. 謝偉銓議員及蔣麗芸議員關注到東九文化中心工程計劃日後的財務安排，以及使用其內各項設施的最終收費。依蔣議員之見，所舉辦的計劃和活動如屬商業性質，則相關場地收費應與成本掛鉤。康文署署長表示，東九文化中心將會撥歸康文署管理，因此，康文署現行的場地租用及收費政策亦會適用於東九文化中心。為紓緩中小型藝團及非牟利團體的財政壓力，它們可享用優惠場租。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政府推動"高雅文化"的目標，政府有為進行該類文化表演活動的藝術家／藝團提供支援，而當局每年在這方面的開支約佔政府總開支的1%。

演藝設施的規劃標準及日後供應情況

19. 主席、葉國謙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對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建議表示支持，並對各區演藝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表達相若關注。葉議員及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全港各地增建較小型的文娛中心。依主席之見，政府當局應整合現有資源，並制訂一個經改良的場地編配制度，讓地區文化團體及地方組織有較高機會獲編配時段使用該等設施。

20. 梁志祥議員亦支持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建議。依他之見，為確保演藝設施日後的供應情況最能滿足市民大眾的需要及期望，以及有助在地區層面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全港18區每區最低限度應建造一所中小型的文化設施，以供舉辦受歡迎的藝術活動，藉以提升市民大眾對文化藝術活動的興趣。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清楚知道各界對可容納地區文化團體及本地機構舉辦中小型規模表演的場地有殷切需求。在過去10年，租用康文署主要演藝設施的申請有所增加，現時平均有七成租用康文署表演場地的申請未獲分配場地，顯示演藝設施一直供不應求；
- (b) 地區居民／組織會不時要求在社區層面提供文娛中心。在評估有關需要時，政府當局會考慮《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全面的整體規劃、社區需要、文化界意見、現有場地使用情況、人口趨勢及相關藝術形式。就東九文化中心而言，該中心旨在服務全港18區中4個地區的區內人士和藝團；
- (c) 現時康文署轄下有14個演藝場地及兩個室內體育館，公開讓市民租用。康文署以公平公正方式處理使用其轄下

場地的申請。康文署亦在轄下表演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優先讓伙伴團體預訂場地。整體而言，各界對表演場地需求甚殷，尤其是對位置優越的場地。當局鼓勵藝團申請租用受歡迎程度稍遜的場地，以提高訂租檔期成功的機會；及

- (d) 政府當局會因應18區的持續發展情況，在日後規劃文化設施整體供應的過程中，密切留意對地區表演場地的需求。

22.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發展演藝場地方面有否任何長遠及全面計劃，以滿足市民大眾的各種各樣需要及期望。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向議員保證，政府銳意以全面、協調有度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推動香港的文化發展，透過提供不同種類的場地滿足有關需求。政府就提供演藝設施作出規劃時會採取綜合的方針，考慮各項不同因素，包括社區需要、土地用途及資源等。

總結

23.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多名議員表示支持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建議，並無議員反對政府當局把該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IV. 深水埗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立法會CB(2)407/14-15(04)及(05)號文件)

24. 由於此項目亦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就此事發言前，須遵守規管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

2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郭振華先生及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輪流向議員簡介興建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下稱"該中心")的建議，該建議為深水埗區在社區重點項目計

劃下提出的其中一個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擬議項目的目標及服務範圍

26. 蔣麗芸議員認為，深水埗區議會建議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即該中心及美孚鄰舍活動中心)值得予以支持，因為該兩個項目旨在以長遠性質持續營運，提供各種社區服務以應付地區需要，並擴大區內服務的覆蓋面。深水埗區議會建議挑選保良局作為營運該中心的伙伴機構亦屬良好構思，因為保良局已就此社區重點項目作出承諾，而該局在向市民大眾提供福利／社區服務方面亦有豐富經驗。

27. 謝偉銓議員詢問深水埗區議會建議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能否產生協同效應，為社區帶來效益，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深水埗區的特點，深水埗區議會建議推展該兩個項目，以提供照顧地區居民需要並惠及區內不同社群的社區支援服務。建議在石硤尾設立社區服務中心及在美孚設立鄰舍活動中心，可使該兩個中心互相補足和產生協同效應，為社區帶來明顯而長遠的效益。

28. 馮檢基議員支持興建該中心的建議，並表示他曾參與深水埗區議會所建議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諮詢及制訂工作。他強調該兩個項目在諮詢期間均獲得廣泛支持，並呼籲議員支持現時所提建議，讓其得以盡早推行。

擬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財務可行性

29. 林大輝議員察悉，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中心的工程及相關項目的費用預計為5,350萬元，他關注到有關預算是否準確，以及有否制訂任何應變計劃應付超支情況。鑒於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下稱"深水埗民政處")計劃先與保良局簽訂一份由該中心正式投入服務起計為期5年的服務合約，而深水埗區議會及深水埗民政處其後可根據若干條件(包括保良局在營運中心及提供服務方面的滿意程度)決定是否每3年與保良局續約，林議員詢問當

局有否評估該中心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主席及馮檢基議員對擬建的中心的可持續性亦有表達相若關注。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作為保良局顧問局的主席，有信心該中心在保良局監理下能持續營運，並以可行的自負盈虧模式提供各項核心服務。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補充，長遠而言，保良局作為獲選的伙伴機構，將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該中心。深水埗區議會、深水埗民政處及保良局會致力提升該中心的可持續性，例如透過靈活運用該中心的空間以創造更多收入，藉此盡量抵銷營運成本。所有服務收費／收入將會投放於該中心以維持其營運。倘若該中心在營運上依然錄得虧損，保良局董事會已同意動用儲備或以籌募所得捐款資助該中心運作。為支持項目啟動，預算中已為保良局預留一筆為數不超過項目預算工程及相關項目的費用5%的一次性資助，亦即不超過267萬5,000元，以資助項目落成後兩年內的啟動、營運、管理及／或保養維修的開支。

31.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查詢時表示，260萬元將預留作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1名項目經理及1名行政助理)，負責在各個範疇(例如與相關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聯絡工作和監察項目的進展等)提供必要的支援。

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展

32. 鄧家彪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但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最近數月的會議程序甚為冗長，並擔心現時討論的擬議社區重點項目即使獲得深水埗區議會議員一致支持，但立法會卻未必可及時對項目作出審批。鑒於此情況對深水埗區議會及其他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的開展可能會造成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從來有否考慮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以期提升區議會在財政及推行地區工程(包括那些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規劃的項目)方面的自主性。

33.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而上限為1億元。區議會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鄧家彪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認真考慮下述建議：就推行18個區議會建議及商定的所有社區重點項目尋求立法會給予"整體批准"，無須經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審議。

34. 就鄧家彪議員提出的上述意見，馮檢基議員強調，《基本法》規定，立法會須履行多項職責，包括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及批准公共開支。須予注意的，區議會屬《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指的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由於區議會的運作屬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疇，若要容許區議會在財政相關事宜上有自主權，必須就體制架構作大幅修改。

35. 林大輝議員察悉，18個區議會已就其社區重點項目建議達致共識，並提交了合共27項建議。他對推行各個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展表示關注。他和謝偉銓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何時會就深水埗另一個社區重點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3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18個區議會均已就其社區重點項目商定初步建議，該等建議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七。該等建議中有兩項(分別由葵青區議會和黃大仙區議會提出)亦已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計劃是盡快分批提交其餘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予事務委員會考慮。至於深水埗另一個社區重點項目(即"美孚鄰舍活動中心")，當局暫定於2015年3月就該項目另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關於現時討論的該中心，其選址現正由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進行發展。為避免工程之間出現協調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會在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委託房委會設計及興建該中心，確保該中心能成為石硤尾邨第三期建屋計劃工程的一部分。該項房屋興建工程預定於2015年年中動工，並在2018年落成。

37. 因應議員的關注意見，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下次就其他社區重點項目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各個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

委員提出的議案

38. 鄧家彪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下述議案，該議案獲蔣麗芸議員附議 ——

"本委員會動議促請政府加大決心放權區議會，提昇區議會財政及地區工程的自主性，並爭取立法會授權區議會可自主決定及通過深水埗區議會及其他17個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以提昇為地區市民服務的效率。"

鄧議員和蔣議員認為立法會應尊重區議會的決定，不應拖延審議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交的撥款申請。此外，區議會在推行地區工程方面應獲賦予更多自主權。

39.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議員擬動議上述議案是出於好意，以期加快推展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但他關注到是否適宜由事務委員會考慮鄧家彪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因為該議案涉及複雜的政制事宜，須予審慎研究和商議。

40.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2(p)條，如委員擬提出議案，在該議案被認為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而獲得批准後，有關委員可提出該議案。

41. 馮檢基議員重申他較早前所提意見，即區議會的運作屬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疇。由於該議案如果獲通過，將會引起若干重大法律及政制問題，他不會支持動議上述議案的建議。

42. 鑒於上述擬議議案可能帶來深遠影響，副主席認為事務委員會不宜在未經詳細商議之下

倉促通過任何議案。故此，他建議鄧家彪議員考慮撤回其議案。

43.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鄧家彪議員同意撤回其議案。

總結

44.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議員支持興建該中心的建議，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V. 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 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407/14-15(06)及(07)號文件)

45.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借助視像資料片向議員簡介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區推行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背景，並匯報先導計劃的進度。

先導計劃的設計

46.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不認同先導計劃所提理念，把決策權授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以讓其處理具體地區問題。依他之見，與其賦權予相關民政事務專員，由其了解地區需要、訂定處理該等需要的優先次序及協調各部門的計劃和工作以解決所發現的問題，倒不如把決策權賦予該兩個區議會，以反映它們在地區行政上強化了的角色及職能。

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解釋，雖然區管會由相關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但其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以及相關前線部門在地區的代表。區管會提供常設平台，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跟進區議會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協調各部門在地區層面的工作。因此，當局給予相關區管會決策權，處理涉及部分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的地區事宜。

48.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郭振華先生及元朗區議會主席梁志祥先生補充，過往該兩區的區管會基本上擔當協調的角色。雖然區管會的主席是民政事務專員，但民政事務專員並無獲得賦權指示其他部門落實區管會的建議。在組織架構上，前線部門人員向所屬部門首長負責，而部門首長向所屬政策局負責。如果地區的訴求與部門／政策局的目標和工作優次並非一致，或者有關訴求有連帶或全港性的影響，相關部門將不能夠採納區管會的意見和建議。然而，先導計劃讓民政事務專員能在與區議會共議下決定有何事宜需要處理、有何措施須予推行、各項工作優次，以及運用所需資源，以取得希望達致的成果。梁先生補充，政府當局向各民政事務處及相關部門增撥人手，將有助透過區管會加強地區行政。

深水埗和元朗兩區的先導計劃

加強對深水埗露宿者的支援

49. 馮檢基議員表示，街頭露宿問題有不同成因，該問題在香港部分地區存在已久，其中包括深水埗區。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從不同政策角度出發，例如房屋、醫療及衛生服務、就業和家庭支援等，處理街頭露宿問題，以期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政府如將該問題過度簡化，留待區議會自行處理此事，做法不但有欠明智，而且不負責任。

50.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郭振華先生回應時表示，深水埗是一個露宿者相對較多的地區。露宿者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並引致當區居民投訴，故此，多年來露宿者問題在區內一直備受關注。在先導計劃下，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獲得深水埗區議會、區管會及社會福利署的支持，已對該問題詳加研究，並在獲得增撥資源後採取以下策略處理露宿者問題 ——

- (a) 深水埗民政處委託了富經驗的非政府機構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服務。從關

愛角度出發，該機構派遣兩名專責社工到街頭接觸露宿者，加深了解並更有效跟進他們的需要和面對的問題。社協亦正安排各種計劃，長遠而言幫助他們脫離露宿的生活。此外，社區人士亦提供了額外支援(包括私人捐款)，幫助露宿者重過正常生活。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亦與社協和社區領袖聯繫，研究可否為合適者轉介工作；及

- (b) 為回應當區居民對露宿者聚集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的關注，當局曾計劃進行6次大型清潔工作。第一次已在2014年9月順利進行，清理了合共1.5噸垃圾，有關地方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深水埗民政處會汲取所得經驗，並繼續在先導計劃下進行其餘的清潔工作。

5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強調，先導計劃取得成功，實有賴深水埗區議會、前線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區領袖的通力合作。

觀察所得和汲取的經驗

52. 主席詢問深水埗及元朗兩區在推行先導計劃方面觀察所得和汲取的經驗為何，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和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有利因素包括 ——

- (a) 在先導計劃下，兩區的區管會(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專員、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以及相關部門在地區的代表)獲提供額外人手和撥款，並獲授予決策權，處理存在已久的地區問題；
- (b) 政府當局文件提述的具體地區問題及工作優次是經多輪深入討論之後訂

出。兩個區管會在制訂決策的過程中業經考慮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 (c) 在推行有關措施期間，區管會負責協調各部門的活動和計劃，以善用政府資源，並確保能夠全面顧及社區的需要；及
- (d) 由於隸屬不同政黨／政團的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普遍支持兩個區管會／各部門在處理所確定地區問題上的工作，先導計劃取得了正面成果。

評核先導計劃的成效

53. 鑒於先導計劃會繼續推行至2015年8月，副主席、鄧家彪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若證明該計劃在處理具體地區問題上卓有成效，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落實該計劃。他們認為部分措施，例如加強對露宿者的支援、加強支援"三無大廈"及加強剪草計劃，或能證明值得長遠持續以公共資源推行先導計劃。胡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亦認為，在先導計劃下證明成功的措施／計劃，最終應獲當局採納為在全港推行的政策。

5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的先導計劃取得可觀和正面的成效，並普遍受區議員和地區人士歡迎。在2014年11月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每月會議上作出匯報時，先導計劃的進度亦備受稱許。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繼續與區議會和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先導計劃在餘下期間繼續順利推行。民政事務總署同時會密切監察進度，並會在2015年8月先導計劃完結後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該計劃的成本效益，並為下一步工作作出建議。

55. 馬逢國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先導計劃的範圍，讓區議會在地區行政方面擔當的角色亦包括管理康樂及體育(下稱"康體")設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政策路向，政府計劃逐步鼓勵

地區人士發揮民間的主動性和積極性，採納民間智慧，借助地區力量，提高地區的管理效能。日後若有需要，政府當局不會排除推行任何可行方案。

56. 馬逢國議員以足球發展為例，認為政府當局若能提供更多資源支援及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以供制訂場地租用政策及管理當區的康體設施，將有助香港的地區足球發展。若當局日後將先導計劃推展至其餘16區，他希望能按該等路向推展在先導計劃下提出的建議。何俊賢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指出個別地區所需要的支援程度或各有不同。政府當局應借鑒推行先導計劃汲取的經驗，並因應個別地區的獨有情況和特點，檢討及調整支援水平。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願意配合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強化了的角色及職能。

57.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她贊同多名議員的意見，認為先導計劃既然能成功處理深水埗區議會和元朗區議會認定的地區問題，政府當局應將該計劃推展至涵蓋其他各區。由於預期區議會日後在地區行政上的角色會變得更為重要，她建議當局考慮就先導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財政和人力支援水平及所需法例，以促進在全港各區全面推行該計劃。

VI. 其他事項

58.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選定地方的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協會及體育發展"研究報告擬稿的非正式會議，將緊接是次會議結束後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5舉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3日